

正本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563-0004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12) 第 041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废水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4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）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2#反渗透浓水出水口	pH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黄色、透明、有异味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1#反渗透产水出水口		无色、透明、有异味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S2 pH 计 LYQ-JL002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PX-250BE 生化培养箱 LYQ-JL044 F4-standard 溶解氧测定仪 LYQ-JL023	0.5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25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8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1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89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4

4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
表 1 冷却用水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1.11.26)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或范围	
2#反渗透浓 水出水口	pH (无量纲)	7.0	7.0	7.1	7.0~7.1	/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1.18×10 ³	1.13×10 ³	1.16×10 ³	1.16×10 ³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45	330	343	339	/
	悬浮物	34	39	35	36	/
	氨氮	9.49	10.3	9.98	9.92	/
	总磷	0.67	0.74	0.67	0.69	/
1#反渗透产 水出水口	pH (无量纲)	7.1	7.2	7.2	7.1~7.2	6.5~8.5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14	14	15	14	6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2.8	2.9	3.0	2.9	10
	悬浮物	5	7	6	6	/
	氨氮	0.143	0.154	0.159	0.152	10
	总磷	0.03	0.02	0.03	0.03	1

本次检测, 废水 1#反渗透产水出水口 pH、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检测结果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 表 1 冷却用水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邵俊

审核： 彭婷

签发： 肖旭

日期： 2021.12.14

日期： 2021.12.14

日期： 2021.12.14

